附件：

关于对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意向书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郑建华，时任财务总监胡康，时任公司子公司上海电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沈欣，时任公司子公司上海电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毛利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证监处罚字[2022]24 号）查明的事实，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未及时披露相关重大事件**

2015年至2020年，上海电气子公司上海电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通讯）从事生产加工、销售专网通信产品业务。电气通讯从上游供应商采购原材料进行测试、装配，并对成品进行检测。之后，电气通讯将相关专网通信产品销售给环球景行实业有限公司、南京长江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富申实业公司、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贸易分公司等下游客户，并收取相关产品销售款项。

截至2021年4月30日，上海电气已知悉其可能因电气通讯开展专网通信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逾期等而发生经营业绩亏损或大幅变动。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于2021年5月1日施行后，上海电气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项，《信披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项、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在不晚于2021年5月7日披露上述重大事件，但其直至2021年5月30日才发布《关于公司重大风险的提示公告》，对电气通讯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存货无法变现等可能对公司的归母净利润造成83亿元损失的重大风险予以公告，涉嫌未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2020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

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上海电气就电气通讯针对环球景行实业有限公司、南京长江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富申实业公司、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贸易分公司等专网通信业务下游客户的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5,752.14万元，未能恰当计量前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导致上海电气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经测算，上海电气2020年年报就前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少计提5.18亿元，导致上海电气多计利润总额5.18亿元，占上海电气当期利润总额的8.16%。

综上，公司未及时披露相关重大事件、2020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一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条、第2.5条等相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郑建华（2017年9月1日至2021年7月29日）全面负责公司经营管理，依法负有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义务。其充分知悉电气通讯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其关于公司相关临时报告时间的决策安排与上海电气未及时披露相关重大事件具有直接关联，且其在签署确认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未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时任财务总监胡康（2018年8月3日至2022年1月14日）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依法负有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义务。其充分知悉电气通讯应收账款逾期情况，未能通过履职行为保证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在签署确认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未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上述二人是公司未及时披露相关重大事件以及2020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公司子公司电气通讯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沈欣，时任公司子公司电气通讯财务总监毛利民充分知悉电气通讯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并参与相关财务数据编制，上述二人行为与公司信息披露违法有直接因果关系，导致了公司2020年年报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是公司2020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上述人员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1.5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我部拟提请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6.3条的规定，对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郑建华，时任财务总监胡康，时任公司子公司电气通讯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沈欣，时任公司子公司电气通讯财务总监毛利民予以公开谴责。

上述纪律处分作出后，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